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同意聘任车洪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车洪雨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

车洪雨先生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能够胜任副总经理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对车洪雨先生作为副总经理候选人的提名、任职资格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经审阅候选人的履历等相关资料，认为车洪雨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附件：

车洪雨先生简历

车洪雨先生，出生于1978年9月，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2011年2月至2019年6月，历任哈尔滨铁路局信息技术处工程师、规划科副科长、信息化处应用管理科副科长、科长；科技信息化部信息建设技术科科长；2019年6月至2021年6月，历任哈尔滨铁路科研所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党委委员；2021年6月至今，任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铁科技"）核心技术人员任崇巍先生因身体原因离任，将不再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同时，结合行业技术发展变化、公司业务定位及公司的经营策略，为进一步完善研发管理体系，加强研发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提升研发团队整体实力，确保技术升级和研发目标的实现，公司新增认定郑彦涛先生、刘钦明先生、王志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已建立完备的研发体系和管理机制，持续吸收高素质复合型人才加入研发团队并做好人才储备。公司目前的研发、生产和经营工作均照常进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正常进行，此次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现有项目研发进展、核心竞争力、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任崇巍先生因身体原因离任，公司不再认定任崇巍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研发管理体系，加强研发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提升研发团队整体实力，确保技术升级和研发目标的实现，基于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经公司管理层研究，新增认定郑彦涛先生、刘钦明先生、王志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

（一）核心技术人员新增认定情况

结合郑彦涛先生、刘钦明先生、王志先生的任职履历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和业务发展贡献等相关因素，经公司管理层研究，认定郑彦涛先生、刘钦明先生、王志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郑彦涛先生，197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哈铁科技公司董事、总经理。主要工作经历：2010年8月至2019年4月，任哈尔滨铁路局三棵树车辆段副段长；2019年4月至2021年1月，任齐齐哈尔车辆段党委书记兼副段长；2021年1月至2022年11月，任哈尔滨动车段党委书记兼副段长；2022年11月至今，任哈铁科技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彦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刘钦明先生，1976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现任红外事业部经理。主要工作经历：2020年8月至2021年7月，任哈铁科技公司第四研究室副主任；2021年7月至今，历任哈铁科技公司红外事业部副经理、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钦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王志先生，196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减速顶公司副总经理。主要工作经历：2000年7月至2024年1月，历任哈尔滨铁路局减速顶调速系统研究中心产品室副主任、生产科科长、计划质检部主任、生产管理部主任、哈尔滨铁路减速顶调速研究有限公司技术服务部部长、减速顶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哈尔滨铁路减速顶调速研究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志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核心技术人员取消认定情况

任崇巍先生因身体原因离任，公司不再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该同志简历如下：

任崇巍先生，出生于1970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位，正高级工程师。1992年7月至2002年3月，历任哈铁科研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2年3月至2021年3月，历任哈铁科技控股子公司北京京天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京天威董事兼副总经理、京天威董事兼总经理、哈铁科技公司技术总监兼图像智能识别事业部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崇巍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任崇巍先生离任不会泄露公司秘密。其在任职期间参与研究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无论是否已获授权）均归属于公司（含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及董事会对任崇巍先生的离任深表遗憾，并对任崇巍先生在任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注重研发人才培养，拥有专业的研发技术人才队伍，人才梯队健全，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高度依赖。2022年末、2023年6月末，公司研发人员分别为351人、377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分别为26.6%、30.1%，公司研发人数保持稳定增长，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持续流失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13人，具体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本次变动前	刘金明、周振林、张瑜峰、赵连祥、张军、周永海、孟子诤、任崇巍、季小川、马宏伟、苏玉东、吴春鹏
本次变动后	刘金明、郑彦涛、周振林、张瑜峰、张军、刘钦明、周永海、孟子诤、季小川、马宏伟、苏玉东、吴春鹏、王志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工作均有序推进，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技术研发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及各项在研项目均正常推进，公司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现有及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研发投入，加大研发人员的引进和培养，不断提高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后，不存在泄露公司秘密风险，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综上，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竞争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技术研究工作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各代销机构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从 2024 年3 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907，以下简称"本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代销机构列表如下：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懒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深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代理销售仅限前端收费模式。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投资者通过上述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投资者通过上述代销机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可享受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各代销机构为准。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增加或调整代销机构并公告，本基金相关费率详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8
（2）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99
（4）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5）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85697400
（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7）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12-5899
（8）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9）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32-5885
（10）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0-888
（11）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1188
（1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2555
（13）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34013999
（14）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6-6618
（15）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43-3389
（16）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17）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4-0500
（18）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8-1188
（19）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000
（20）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昕霞
客户服务电话：400-8224-888
（21）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6-7531
（22）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8-8080
（23）北京懒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85965200
（24）一路财富（深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25）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26）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27）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728
（28）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533-789
（29）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89082
（30）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31）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1515
（32）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99-1888
（33）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18
（34）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09-998
（35）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7-5666
（36）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27-9899
（37）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671
（38）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810673
（39）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40）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38909733
（41）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
（42）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0-8208
（43）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9-100
（44）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4
（45）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0-3388
（46）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206003
（47）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4-8821
（48）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6154828-8032
（49）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3-7010
（50）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8850
（51）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0-5568
（52）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0-2666
（53）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1-9301
（54）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 或 021-38789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询。

风险提示：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庆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6.16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本次回购方案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同意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发展战略规划纲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纲要》。

三、备查文件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纲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规划是基于公司根据现阶段情况而对未来发展制定的整体规划和目标，规划中涉及的未来计划、目标等前瞻性陈述及预期，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并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

2、鉴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形势和市场环境的快速变化，公司存在根 据发展需要对本规划作适度调整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战略规划是公司经营发展的纲领和目标指引，公司将根据战略规划 的具体实施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展战略规划纲要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愿景

建设一体化、链式化、绿色化的国际一流化工新材料企业。

二、战略目标

明确"36521"五大战略目标："3"即围绕"三化"（一体化、链式化、绿色化）发展方向沿链聚合、产业耦合；"6" 即力争实现碳三碳四基础原料+新材料+专用化学品年产量达到600万吨；"5"即"五大支撑"（内部优化、新建项目、兼并收购、科技研发、贸易中心）；"2"即聚焦"两个产业链"（碳三产业链、碳四产业链），分"两大阶段"（跨越发展期和引领成长期），建设"两大基地"（淄博本部、第二基地）；"1"即建成世界一流高端化工新材料企业。构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高端化工新材料产业"聚集区"和产业、技术、人才孵化基地，打造绿色低碳、优势突出、技术领先、国际化程度高、品牌过硬的高端化工新材料企业。

三、战略方向

巩固区域优势企业地位，全面夯实基础化工，积极构建"一基两翼"产业体系（碳三碳四基础化工+新材料新能源+专用化学品），补强地区产业链缺失，实现与区域资源和产业的耦合发展。具体产业链构建如下：

1、碳三产业链（新材料方向）：根据公司已有丙烯条件，大力建设规模经济、弥补淄博基地内产业链短板的碳三产业链，重点推动醇类、脂类、聚醚等产业链发展。

2、碳四产业链（新材料方向）：以现有产业为基础，继续强链补链，向化工新材料和专用化学品方向发展，增加产业附加值，提高产业竞争力，继续巩固全球最大碳四深加工企业的地位。重点推动异丁烯、顺酐、MMA等产业链延伸。

3、专用化学品：围绕自身的优势资源，建设一批服务于区域电子信息、日用化工和塑料加工等优势制造业需要的专用化学品。

4、高附加值精细化工产品：以新建研发中心技术开发为依托，联合国内外专业研究机构，建立稳定的研发合作联盟，搭建稳固的产学研合作平台，实现精细化工产品的工业化，实现由初级、中端工业原料产品向高端精细化学品的转变。

四、战略措施

通过内部优化、新建项目、兼并收购、科技研发、贸易中心等五大措施，确保企业战略目标顺利实现。

1、内部优化：通过升级一批、盘活一批、搬迁一批、关闭一批、改造一批和内部协同六项措施实施内部优化，降低生产成本，提升运营效率。

2、新建项目：以装置规模化、上下游一体化和产业可延伸化为原则，以基础原料（碳三、碳四）+新材料+专用化学品为方向，做好淄博本部基地延链补链，适时启动第二基地建设。

3、兼并收购：通过同行业横向整合、上下游产业整合和相关侧链整合等方式强化延伸产业链。

4、科技研发：设立研发中心及中试基地，重点围绕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打造集研究开发、成果转化、技术服务、资产投资、人才培养与引进、产业孵化与转移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科技平台，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5、贸易中心：依托能源集团国际化贸易体系及公司贸易团队，进一步拓宽产品出口渠道，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加大海外业务的拓展力度，降低国内市场压力。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部分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未按照约定用途转让的，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注销。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16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30%。

4、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7、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16元/股（含）的条件下，若按回购总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32,467,532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14%；若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16,233,766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7%。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车成聚先生计划自2023年9月4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截止目前，董事兼总经理车成聚先生的增持计划已完成。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没有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股东或人员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如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为了充分展现公司资本市场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部分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未按照约定用途转让的，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16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3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综合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比：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16元/股（含）的条件下，若按回购总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32,467,532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14%；若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16,233,766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7%。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股份数量。

3、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下限后，公司管理层可以决定完成本次回购，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1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6,233,76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7%。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根据截至2024年3月11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1,710,308	3.23%	107,944,074	3.8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51,130,553	96.77%	2,734,896,787	96.20%
股份总数	2,842,840,861	100.00%	2,842,840,86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1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32,467,53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4%。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根据截至2024年3月11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1,710,308	3.23%	124,177,840	4.37%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51,130,553	96.77%	2,718,663,021	95.63%
股份总数	2,842,840,861	100.00%	2,842,840,86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795,353.1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325,580.77万元，2023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7,544.82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0.58%。若以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0.72%、1.51%。

本次回购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价值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为公司进一步完善长期激励机制和未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 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公司于2023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车成聚先生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车成聚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090,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增持金额为100,632,710.80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车成聚先生披露增持计划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三个月及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股东或人员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本次回购触发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等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本次办理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本次回购方案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如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4-017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3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305,214,885.00	45.91%
2	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	206,749,278.00	7.27%
3	车成聚	122,117,711.00	4.30%
4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齐翔腾达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5,386,218.00	2.65%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920,355.00	0.95%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313,425.00	0.57%
7	#梅景明	13,111,105.00	0.46%
8	宋义龙	10,125,340.00	0.36%
9	#王海荣	8,900,000.00	0.31%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94,422.00	0.2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305,214,885.00	45.91%
2	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	206,749,278.00	7.27%
3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齐翔腾达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5,386,218.00	2.65%
4	车成聚	30,529,428.00	1.07%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920,355.00	0.95%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313,425.00	0.57%
7	#梅景明	13,111,105.00	0.46%
8	宋义龙	10,125,340.00	0.36%
9	#王海荣	8,900,000.00	0.31%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94,422.00	0.2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4-016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6.16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2、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如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为了充分展现公司资本市场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部分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未按照约定用途转让的，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16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3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综合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比：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16元/股（含）的条件下，若按回购总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32,467,532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14%；若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16,233,766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7%。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股份数量。

3、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下限后，公司管理层可以决定完成本次回购，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1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6,233,76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7%。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根据截至2024年3月11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1,710,308	3.23%	107,944,074	3.8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51,130,553	96.77%	2,734,896,787	96.20%
股份总数	2,842,840,861	100.00%	2,842,840,86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1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32,467,53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4%。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根据截至2024年3月11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1,710,308	3.23%	124,177,840	4.37%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51,130,553	96.77%	2,718,663,021	95.63%
股份总数	2,842,840,861	100.00%	2,842,840,86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795,353.1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325,580.77万元，2023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7,544.82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0.58%。若以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0.72%、1.51%。

本次回购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价值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为公司进一步完善长期激励机制和未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 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公司于2023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车成聚先生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车成聚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090,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增持金额为100,632,710.80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车成聚先生披露增持计划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三个月及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股东或人员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本次回购触发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等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本次办理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本次回购方案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二）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三）在股份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四）在股份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五）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六）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如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